西安市商贸企业重点关注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下法律问题解答及专业意见指引

西安市商务局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序言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从武汉迅速蔓延至全国,给人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形成了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的工作局面,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信心和决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和中央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西安市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长的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政府出台了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为帮助商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推动重大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西安市商务局联合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朱政律师团队,在对企业广泛开展法律咨询的基础上成立专家小组,针对当前疫情引发的各类法律问题进行调研和解读,并编纂形成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下商贸企业重点关注法律问题解答及专业意见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期为各商贸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帮助。

本《指引》采用问答方式,主要围绕各商贸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 外经企业等面临的法律问题,从民事、刑事、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法、 公司法、国际贸易、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入手,就83个 常见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解答,以供各企业及社会公众参考。

本《指引》系针对当前疫情特殊时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过往司法实践所整理的概括性指引,不构成西安市商务局及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对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且因 当前各立法机构、司法机关及政府部门不断针对疫情出台相关立法、司法 解释及政策,如后续新出台文件与本《指引》不一致的,请以最新出台的 相关法律规定或政策为准。

> 西安市商务局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2 月 14 日

快速检索目录

商贸服务业及流通业篇

- 1. 因本次疫情导致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所签订的一般商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如何处理?
- 2. 不可抗力 vs 情势变更, 二者的区别是什么?
- 3. 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4.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作为承租人以受疫情影响为由逾期交纳或直接拒绝交纳租金、是否构成违约?出租人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 5. 受疫情影响,大型商超、商贸服务公司租户是否有权要求减免租金?
- 6. 西安市有无关于疫情期间承租方租金减免的政策规定?
- 7.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为保证商品物资库存,签订的出售方存在恶意抬高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的合同,是否是无效合同,如何救济?
- 8. 因进货价格上涨,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为保证自身利益是否可以提高商品零售价格?涨幅的标准是什么?
- 9.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如何避免"无意间"发生哄 抬物价的行为?
- 10.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11.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12. 批发市场为保证持续经营是否可以加大对防疫用品、民生商品的采购量?囤积上述商品是否构成哄抬物价的行为?
- 13. 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等零售行业为避免被认定为"哄抬物价" 是否可以将已有防疫用品、民生商品进行囤积?
- 14. 未经告诫,为何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等零售行业的囤积行为会被直接认定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 15.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被认定为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 16. 运输企业收取运费进行货物运输,遇到疫情导致高速关闭,走其他道路绕路,花费时间长且增加了高额的油费,导致运输成本超过了运费,运输企业能否要求货物托运方追加运费?
- 17. 疫情期间,农副产品批发业是否可以正常营业?
- 18.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业作为因疫情不能正常履行商业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如何履行通知义务?

- 19.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业作为因疫情不能正常履行商业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如何履行提供有关证明的义务?
- 20. 物流运输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交付货物该如何处理?
- 21. 一方当事人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如何应对?
- 22. 生产防疫产品的工厂由于响应政府要求,优先生产防疫产品供应医院,导致向其他普通采购方的供货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工厂及采购方能否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订金是否可以要求返还?
- 23.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 24. 由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如何处理?
- 25.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零售业合同当事人面临疫情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 26.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 27.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 28.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如何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 29. 物流运输行业应当如何进行疫情防护工作?
- 30. 物流运输业、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属于优先复工复产企业?
- 31.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超市、农贸市场等持续运营的,工资该如何发放?

外贸企业篇

- 1.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本次新冠疫情如何定性?
- 2. WHO 宣布将本次新型疫情列为 PHEIC,将持续多久?
- 3. 针对本次将新冠疫情列为 PHEIC, WHO 总干事给出了哪些临时建议?
- 4. WHO 宣布将本次新冠疫情列为 PHEIC, 其他国家可对我国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 5. 截止目前,境外各国为防范新冠疫情采取了哪些出入境管制措施?
- 6. 此次新冠疫情被列为 PHEIC, 对外贸企业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 7. 如疫情导致出口合同无法履行,可否依据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 8. 如何开具不可抗力实时性证明?
- 9. 如出口合同无"不可抗力"条款,可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 10. 出口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拒付或解约时,如何降低损失?
- 11. 疫情是否会引发出口货物检疫风险?
- 12. 疫情期间对于新签署的对外贸易合同,企业应如何规避风险?

- 13. 疫情期间,境外捐赠的哪些物资可享受免税待遇?
- 14. 境外捐赠的物资有哪些要求?
- 15. 企业从境外采购的防疫物资如何入关?
- 16. 入关须办理哪些手续?
- 17. 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外汇业务办理便利性方面,外汇管理部门有哪些新的措施?

外经企业篇

- 1. 新冠疫情可能对外经企业境外工程项目造成何种风险?
-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是否能够延期?
- 3. 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开展境外项目的外派人员输出工作?
- 4. 疫情期间,企业聘用的于我国境内工作的外国劳动者,未经允许撤离我国或与公司发生其他劳动争议,应如何确定管辖机关及适用法律?
- 5. 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应对境外建设工程相关法律风险?
- 6. 疫情期间,外经企业如何应对境外项目商业机会受损?
- 7. 新冠疫情是否会对跨境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企业通用篇

- 1.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应如何支付员工工资?
- 2.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企业未复工的,是否需要支付员工工资?
- 3.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若员工在家办公的,需要支付加班费吗?
- 4.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是否可抵扣员工的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
- 5. 对于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员工,薪酬如何支付?
- 6. 对于被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薪酬如何支付?
- 7. 对于按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异地返岗后自行居家隔离的员工, 隔离期内薪酬如何支付?
- 8. 员工以地区或单位疫情严重担心患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如何处理?
- 9. 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回企业出勤的员工,薪酬应如何支付?
- 10. 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企业是否应该批准?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 11. 疫情期间职工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 12.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提供 劳动的,企业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13.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是否属于 医疗期?
- 14. 对于被确诊为新型肺炎的员工,企业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 15. 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 16. 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 是否属于工伤?
- 17. 对拒绝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
- 18. 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 19. 在当地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企业因疫情经营困难无法复工的,如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发放工资?
- 20. 复工复产企业是否可以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 21. 疫情防控期间,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将采取那些措施支持各中介服务机构?
- 22. 疫情防控期间,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将如何支持企业融资?
- 23. 受疫情影响,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 24. 疫情防控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日常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 25. 防控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无特殊规定?
- 26. 防控期间,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是否会延长?
- 27. 防控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哪些措施?
- 28. 疫情期间,发行人如何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

商贸服务业及流通业篇

- 1. 因本次疫情导致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所签订的一般商务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如何处理?
-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 11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律师建议:根据上述规定,若合同确因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无法正常履行的,可按如下方式处理:

- (1)不可抗力免责的范围仅限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实施所涉及部分,合同一方确因本次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需留存相关凭证,证明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2) 合同当事人因本次疫情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将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无法履行事项、免除责任等通知合同相对方。通知需按双方已签署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发送,若无约定方式,可采用书面、邮件、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发送通知,并保留发出通知和合同相对方收文凭证。(可将各级单位延长假期、延迟复工的文件作为通知附件一并发送)。
- (3)本着促进交易、维护市场稳定的原则,双方可协商补救措施、变更事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补充协议,再按补充协议履行合同。建议在协商过程中保留相应凭证。
- (4)需要注意的是,本次疫情发生后的迟廷履行不在免除责任之列;本次疫情发生后,一方可采取措施减轻疫情对合同履行带来的影响而不采取,进而导致受损的,对于该部分损失不予免责。
- 2. 不可抗力 vs 情势变更, 二者的区别是什么?
- 答:《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政府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以后发生的,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二者的区别如下: (1)对合同履行影响程度不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而情势变更未达到履行不能的程度,仍属于可能履行,只是其履行极为困难并导致显失公平; (2)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事由,当事人只要举证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即可获得免责,法院对于是否免责无裁量余地;情势变更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其本质是使当事人享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权,而同时授予法院公平裁量权; (3)不可抗力的效力系当然发生,情势变更的效力非当然发生,是否构成情势变更、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及是否免责,须取决于法院的裁量(4)情勢变更是从合同效力角度出发,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而不可抗力是从违约的角度出发,解决是否承担责任的问题,两个制度处于同一体系下,解决不同的问题。

3. 本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答: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明确指出:对于因新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出台相应文件认定: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综上,因本次新冠疫情影响或政府防治行为导致疫情期间合同不能履行的, 应按照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处理。但就个案而言,仍需要结合合同约定的债务类型、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不同地区疫情严重程度、政府管制措施、疫情对履行 合同的实际影响等综合判断,不应一概而论。

4.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作为承租人以受疫情影响为由逾期交纳或直接拒绝交纳租金,是否构成违约?出租人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答:构成违约,出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之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虽然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承租方对租赁标的的经营使用,但承租人在未与出租人协商的情况下,直接以疫情为由逾期交纳租金或拒绝交纳停业期间的租金的行为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出租人可以依法行使单方解除权。

5. 受疫情影响,大型商超、商贸服务公司租户是否有权要求减免租金?

答: 有权要求减少租金。大部分请求可以得到法院支持。

法律分析: 若双方的租赁合同对此有明确约定,则按照合同执行即可;若合同中并无明确约定,则需判断是否存在法定的减免事由。"非典"时期最高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虽然该条文现已失效,但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若租赁合同能继续履行则可按公平原则调整,若不能继续履行则可按照合同法对不可抗力的规定减免责任。2003 年"非典"期间发生的类似案例的判决中,大部分法院支持了减免租金的诉讼请求,理由包括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公平原则等,也有少数法院并未支持减免租金的诉讼请求,理由是疫情造成的损失在正常的经营风险范围内。

律师建议: 承租方及时向出租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减免租金的要求,双方可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文件,以避免因单方不交或少交而引起不必要的纠纷;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待疫情被有效控制后诉诸法院,由法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裁判。作为出租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收取租金的方案,一方面可稳定商户的信心、增强商户对于业主的认可度、获得社会和舆论的积极评价,另一方面,也避免后期可能产生的租金纠纷,减少诉累。

6. 西安市有无关于疫情期间承租方租金减免的政策规定?

- 答: 2020 年 2 月 8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西安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其中对于符合情况的承租方进行租金减免作出了规定。具体为:对租用市、区政府以及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持有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非国有企业,暂定从 2 月份开始免收 3 个月房租。对承租市区两级公租房、廉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暂定免除 3 个月房租。根据该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可以向相关部门主张租金减免。
- 7.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为保证商品物资库存,签订的出售方存在恶意抬高医用商品与生活物资价格的合同,是否是无效合同,如何救济?

答:不属于无效合同。

法律分析:《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合同情形指的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一般不适用行政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而抬高价格一般只违反价格行政管理的规定因新冠病毒疫情而恶意涨价的行为,是违反了《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严禁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严禁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

律师建议: 可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检举、揭发,由政府主管部门追究商家的行政责任,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因进货价格上涨,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为保证自身利益是否可以提高商品零售价格?涨幅的标准是什么?
- 答:可以适当提高商品价格,同品种商品的价格进销差价率不得超过1月 19日前(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价格进销差价率。

法律分析:《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 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 号)第五条规定:

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 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 其他费用的;

-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 1 月 19 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

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 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律师建议:

- 1、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在进货时必须选择正规渠道;
- 2、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在进货时需保留进货单据、支付凭证 等;
- 3、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在重新制定价格是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标准、如无法确认、建议提前和场所所在地价格管理部门沟通。
- 9.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如何避免"无意间"发生哄 抬物价的行为?
- 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第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 10.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第二条规定可知,经营者存在以下行为时,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 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 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11. 大型商超、连锁零售业、社区商业等商贸服务业的哪些行为会被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第三条规定可知,经营者存在以下行为时,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 (一) 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 (三) 散布言论, 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 (四) 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12. 批发市场为保证持续经营是否可以加大对防疫用品、民生商品的采购量?囤积上述商品是否构成哄抬物价的行为?

答:可以根据销售情况,适当调整进货量,销售量与进货量的比例不得超过 合理比例;如批发市场存在囤积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后仍继续囤积的,可 以认定为哄抬物价的行为。

法律分析: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 号)第四条第二款可知: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律师建议:

- 1、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实际经营中防疫用品、民生商品的批发量向生产企业进行采购,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囤积防疫用品、民生商品;
- 2、批发市场经营者应当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及时向零售行业供应, 确保商品高效快速的流转至消费终端。

13. 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等零售行业为避免被认定为"哄抬物价" 是否可以将已有防疫用品、民生商品进行囤积?

答:不可以。

法律分析: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第四条三款可知,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可以认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律师建议: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等零售行业应当在政府价格指导下对防疫用品、民生商品进行正常销售,不得囤积上述商品。

14. 未经告诫,为何超市、连锁经营便利店、社区商业等零售行业的囤积行为会被直接认定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答: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15.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被认定为哄抬物价的行为将受到什么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如商贸服务业被认定为哄抬物价将会受到以下处罚: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6. 运输企业收取运费进行货物运输,遇到疫情导致高速关闭,走其他道路绕路,花费时间长且增加了高额的油费,导致运输成本超过了运费,运输企业能否要求货物托运方追加运费?

答:可以。由于疫情的原因,签订合同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运输成本超出运费,对于运输企业而言,不仅没有利益甚至亏损。如果继续履行原合同,对运输企业显失公平,其有权要求变更合同价款。

17. 疫情期间, 农副产品批发业是否可以正常营业?

答:根据《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关单位复工事宜的通知》,涉及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行业不在要求延期复工的企业范围之内,农副产品批发行业属于涉及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行业,春节延长假期2月2日之后可以正常营业,但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场地消毒,工作人员安全防护及消费者的体温检测工作。

18.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业作为因疫情不能正常履行商业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应如何履行通知义务?

答:(1)通知时间

建议应在通过相关新闻报道、当地政府发布的通知等渠道了解到确定疫情为不可抗力事件时,立即向合同对方发出通知,而非取得正式的证明文件后再行通知。

(2)通知内容

通知方应告知相对方,因本次疫情,己方无法履行某合同的某义务,并载明己方所在地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地区本次疫情的情况、己方遭受行政防控措施(如停工、停产)的具体情况、合同履行受本次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交通运输延误)等。

(3) 诵知形式

通知的形式应按合同所约定的通知形式进行。如合同中未对通知形式作出明确约定的,从沟通效率的角度出发,可在选择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社交 APP(如QQ、微信)等多种即时通讯方式通知的同时,以书面邮件形式(EMS 邮寄)留存已履行通知义务的证据。

需要注意的是:如使用书面或电子邮件的通知形式通知所发送的具体地址、 收件人、电子邮箱,应以该合同中所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或联系地址)、联系人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准。如合同中未对送达地址(或联系地址)、联系人、电 子邮箱作出明确约定的,则应向对方的法定注册地址发送,具体收件人以对方的 法定代表人为要。EMS 邮寄前应留存送达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填写 EMS 邮寄 面单时应特别注明送达文件的名称并留存扫描件或复印件; EMS 寄出后,应尽快 登录 EMS 网站查看快递妥投详情并留存。

19.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业作为因疫情不能正常履行商业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如何履行提供有关证明的义务?

答:根据《合同法》第 118 条的规定,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的"证明"。具体可包括当事人所在地政府关于本次疫情的事实性证明材料,本次疫情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地方政府要求不得复工或要求转产的通知、交通运输延运或取消证明)等;如涉及继续履行将对己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客流量锐减等。

对于国际贸易合同,目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已发布通知,当事人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可申请办理本次疫情事实性证明。

20. 物流运输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交付货物该如何处理?

答:可对合同条款中涉及的交货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法律分析: 2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明确指出:对于因新冠疫情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本次疫情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非典疫情期间,最高人民法院也曾出台相应文件认定: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妥善处理。

参照 2003 年"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的相关司法实践,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司法实践中具体的处理方式包括变更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分担相应损失、解除合同等。具体包括:

(1) 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显失公平。

在此情形下,双方需就合同履行的条件、时间、价款、履行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重新谈判,以推动合同的公平履行。

(2) 因本次疫情导致合同的履行成本明显增加而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在此情形下,双方可商定合同解除相关事宜。但应注意,情势变更并非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如拟以情势变更为由解除合同,除合同有明确的单方解除权约

定外,必须经双方谈判后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当前 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发 2009 第 40 号中强调"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并非简单地豁免债务人的义务而使债权人承受不利 后果,而是要充分注意利益均衡,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较为严格,适用的方法主要是将情势变更造成的损失回归 到合同内,通过合同权利义务一的变更进行调整,使合同双方进行公平的承担。

21. 一方当事人借疫情恶意违约的情形如何应对?

答:如个别单位或个人确以本次疫情为借口恶意违约,则建议守约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 (1) 充分了解合同相对方所在地疫情发展情况、政府管控措施、人员复工情况等疫情相关信息,以便判断其受到的实质影响及损失情况;
 - (2) 保持与对方沟通,尽量搜集、固定证据;
 - (3) 疫情结束后积极主张己方权利,就对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
- 22. 生产防疫产品的工厂由于响应政府要求,优先生产防疫产品供应医院,导致向其他普通采购方的供货订单无法如期交货,工厂及采购方能否解除合同?已经收取的订金是否可以要求返还?
- 答:工厂可与采购方协商延期交货时间,如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则变更交货时间;如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则可协商解除合同。如采购方的合同目的因延期交货而无法实现,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工厂尚未就采购方的订单进行准备,亦未产生费用,则订金应当全部退还。如工厂已为采购方订单花费费用,则该部分费用应由双方分担,可从订金中扣减,将剩余的部分返还给采购方。
- 23. 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怎么办?
- 答:由于"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当事人即使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均不影响直接援用法律规定,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24. 由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当如何处理?

答: 疫情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可分为合同全部不能履行、合同部分 不能履行及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三种,对合同全部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应按照《合 同法》的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或由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合同。被通知一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主张异议。对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的,当事人可协商变更合同,约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25. 商贸服务业、流通业、批发零售业合同当事人面临疫情的法定义务是什么?

答: 当事人因疫情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负有通知义务和证据提供义务,即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对方负有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义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三条规定: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依据该条规定,对于逆行者运输收入的增值税全部免征,体现了国家政策鼓励。

27.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

答: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8.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如何做好疫情防范工作?

答:(一)市场内应当定期消毒;确保场地内的清洁卫生;(二)对于摊位主进行登记,要求摊位主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三)确保每个摊位配备体温检测仪,对前来购买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29. 物流运输行业应当如何进行疫情防护工作?

答:(一)物流公司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建立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二)物流公司应为运输员、快递员和提供足够的医用口罩和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三)物流公司应对公司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洗,做到每车每日按时消毒;(四)物流公司应教育职工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五)运输员、快递员应保持居室清洁,勤开窗通风;(六)外出提供服务时应佩戴医用口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七)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八)尽量减少使用厢式电梯,减少与客户的接触机会;(九)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十)运输人员、快递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自觉停止提供快递或送餐服务,用工单位应督促其及时就医。

30. 物流运输业、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属于优先复工复产企业?

答:是的,物流运输业、批发、零售企业是否属于优先复工复产企业。 法律分析:

优先复工企业主要有以下几类:

工业企业

以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需要、满足民众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行、本地用工为主和本地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生产企业优先复工复产。其余企业由各地视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服务业企业

对提供送餐外供连锁性餐饮、提供生产性物流服务等企业优先复工复产,经营性客运行业、批发市场(除农产品批发市场外)以及家政、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视疫情情况复工复产。

建设工程

原则上按照重点民生工程(包括市政重点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省市重点工程等)、一般民生工程(包括安置房等建设工程)和其他工程(包括房地产等建设工程)的顺序有序推进复产复工。

省属国有企业

要发挥"领头羊"作用,在复工复产方面走在前列,做出表率。

省内不同区域按疫情程度区分,疫情较轻的市县优先复工复产,具体由各市根据当地疫情程度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

- 31.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超市、农贸市场等持续运营的,工资该如何发放?
- 答: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及政府部门在2月3日正常复工的,员工在此期间每天工作时间未超过法定时间的不视为加班,正常支付工资即可,实行综合工时制的如存在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则应支付相应的加班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外贸企业篇

1. 世界卫生组织("WHO")对本次新冠疫情如何定性?

答:在世界卫生组织于瑞士日内瓦当地时间 2020 年 1 月 30 日官方公布的《关于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突发事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声明》中,明确将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列为 "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简称 "PHEIC"),即指按《国际卫生条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简称 "IHR")的规定所确定的不同寻常的事件,且此类事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通过某种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它国家的公共卫生危害;(2)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PHEIC 的三大关键词为:不同寻常、国际传播、国际应对措施。其意义在于,强调并呼吁当因某种疾病具有国际传播性而对其他国家产生公共卫生危害时,国际社会需要一致协作共同采取应对措施。

2. WHO 宣布将本次新型疫情列为 PHEIC,将持续多久?

答: IHR 项下并未规定 PHEIC 持续的明确期限,对于其期限问题,可参考 IHR 对"临时建议"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 WHO 声明的内容进行确定。根据 IHR 的规定,临时建议依法定程序随时撤消,且应在公布 3 个月后自动失效。本次 WHO 声明中也强调,将酌情决定在三个月后(或者更早)再次召集突发事件委员会会议。因此,不排除疫情好转后,WHO 在三个月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下,修改或撤消临时建议,宣布结束本次 PHEIC 的可能性。

3. 针对本次将新冠疫情列为 PHEIC, WHO 总干事给出了哪些临时建议?

答:根据 IHR 的规定,若确定正发生 PHEIC,WHO 总干事应当发布"临时建议"。临时建议可包括遭遇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缔约国或其它缔约国对人员、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物品和(或)邮包拟采取的卫生措施。针对本次新冠疫情,WHO 总干事发布了对中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多项临时建议。其中,对中国的建议包括有:1)实施全面的风险沟通战略,定期向民众通报疫情变化情况、针对人群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为控制疫情所采取的应对措施;2)加强公共卫生措施,控制当前疫情;3)确保卫生系统具有抵御能力,并保护医务人员;4)加强中国各地的监测和积极发现病例工作等。对其他国家及国际社会的建议主要为,强调所有国家应作好控制疫情的准备,通过主动监测、

隔离以及接触者追踪等方式防止新冠病毒的进一步传播;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团结合作,相互支持,确定新冠病毒起源及其人际传播能力,研发潜在疫苗及治疗方法。根据目前官方发表的内容,WHO 不建议其他国际及国际社会对中国公民及企业采取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措施。(具体条文较长,请参见官方中文版条文:https://www.un.org/chinese/esa/health/regulation/A58 55-ch.pdf)

4. WHO 宣布将本次新冠疫情列为 PHEIC, 其他国家可对我国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答:根据 IHR 的规定,若确定正发生 PHEIC,IHR 的缔约国可针对 PHEIC 采取额外的卫生措施,但此类措施对国际交通造成的限制,以及对相关人员产生的干扰,不应大于可合理采取并能实现适当程度保护健康的其它措施。同时,在本次将新冠疫情列为 PHEIC 时,WHO 总干事也强调,如缔约国采取明显干扰国际交通的额外卫生措施的,有义务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 WHO 报告相关公共卫生依据和理由,且 WHO 有可能要求缔约国重新考虑其措施的适当性。此外,受影响国家也可通过积极与实施措施的国家协商的方式,减少额外卫生措施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

5. 截止目前,境外各国为防范新冠疫情采取了哪些出入境管制措施?

答: 根据新冠疫情的最新发展状况,境外各国陆续发布了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其中包括航班取消、口岸及港口管制、签证服务暂停等。例如,越南已对来自新冠疫情高发国家的船舶采取检测隔离 14 天方可靠港;暂停中越往来航班;关闭陆路口岸清关等管制措施。自 2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也禁止所有从中国大陆出发的人员入境(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以及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配偶除外)。同时,因近日在日本和中国香港接连出现邮轮乘客确诊的情况,为防范邮轮疫情,国际邮轮协会发布了最严禁令:拒绝所有中国大陆出发的乘客和船员登船。(详见中国移民管理局官网:https://www.nia.gov.cn/n741440/n741542/c1226611/content.html)

6. 此次新冠疫情被列为 PHEIC, 对外贸企业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答:对外贸企业而言,此次新冠疫情被列为 PHE IC 直接造成的是部分国家减少或取消国际航班班次,收紧边检防疫政策,再加之因疫情导致的物流延缓、产品上下游供应链断裂,很多外贸企业将面临迟延履约引发违约责任或相对方解除

合同造成直接损失等问题。同时,在前述情形下,外贸企业还有可能遇到因机场、港口的隔离检疫工作造成货物滞留,从而增加仓储、保管、船舶滞期费用等运营成本的大幅增加。

因此,尽管此次新冠疫情被列为 PHEIC, WHO 并不建议对中国企业采取贸易限制的国际应对措施,但实际上,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大传播,其他国家及国际社会均将在不严重影响国际交通的情况下,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间接对外贸企业造成迟延履约、相对方解约、运营成本增加等负面影响。

7. 如疫情导致出口合同无法履行,可否依据合同"不可抗力"条款免责?

答: 如出口合同已约定重大疫情属于 "不可抗力" 并相应约定 "不可抗力" 情形下的合同变更或责任免除事宜,建议企业及时向相对方发送《告知函》,将此次疫情情况,及其导致企业无法正常履约的影响明确告知相对方,并可向贸促会及各商会申请办理与 "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并将其作为《告知函》附件一并发送相对方,以便按照合同中的 "不可抗力"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告知函》参考文本如下:According to Article [] of the [full name of the contract] for the Project, the 2019-nCoV Event is to be regarded as a force majeure event, so this notification is send to you as a notification for force majeure event. We will collect, as practical as possible, the proofs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2019-nCoVEvent and the particulars for its influence on us and then provide them to you. 中文翻译:根据本项目【合同全称】第【 】条的约定,2019 新冠病毒疫情须认定为 "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我方向贵司发送此告知函。同时,我方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收集 2019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证据及其对我们的影响的具体材料并提供给贵司。)

8. 如何开具不可抗力实时性证明?

答:根据商务部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克服 困难减少损失的通知》,商务部将指导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等 六家商会,全力做好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法律咨询、参展协调、供需对接等相关 服 务 (六 家 商 会 具 体 联 系 方 式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e/ai/202002/202002033976.shtml)

同时,中国贸促会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网址:http://www.rzccpit.com)。

9. 如出口合同无"不可抗力"条款,可否主张适用"不可抗力"免责?

答:如合同文本中未约定"不可抗力",且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为中国域外法律时,应注意部分英美法系及少数普通法系国际并未在立法层面承认"不可抗力"这一概念,还是采取事先与合同相对方协商的方式,从本次疫情"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不可控制"这三个方面尽量力争变更合同约定或延长履行期限。通常而言,大多数外贸合同可能约定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域外法律,无法直接援

引中国法律项下"不可抗力"的概念,在此情况下,如相对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则可以适用《公约》第79条的规定主张免责,但需注意《公约》项下的"不可抗力"条款只能排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方仍有权采取要求交付替代物、降低价金等救济措施。

如无论在中国域外法律项下或《公约》项下,均无法适用"不可抗力"或类似条款的,则企业也可以参照《国际商事合同通则》项下的"艰难情势规则"("Hardship")与相对方协商处理。因"艰难情势规则"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交易双方利益衡平,故仅需证明合同一方因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履约成本增加或履约所获价值减少即可。

10. 出口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拒付或解约时,如何降低损失?

答:如发生合同相对方主张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解约等情况,建议各国内企业首先相对方示明此次疫情被列入 PHEIC, WHO 并不建议各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并要求相对方提供其当局出具的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的官方文件。同时,建议仔细核实合同条款,确认相对方是否具有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单方解约的合同依据。为降低疫情给进出口外贸企业造成的损失,现中国信保已开通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应赔尽赔。建议各企业应注意妥善留存信保保单、合同、与合同相对方的往来沟通邮件等文件资料,积极联系中国信保以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损失。

11. 疫情是否会引发出口货物检疫风险?

答: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和霍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由于新冠肺炎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因此应当按照检疫传染病的标准实施检疫管理。

其他进口国与我国的检疫措施总体上是相同的,即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同时引发检疫机关对人员与货物的限制。货物与运输工具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除了做好员工管理,加强自身的防疫预防之外,建议出口企业考虑通过购买保险降低自身损失,同时应当在合同中增加对应的条款,事先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损失分摊做出约定。

12. 疫情期间对于新签署的对外贸易合同,企业应如何规避风险?

答: 为规避外贸企业风险, 对于新签署的对外贸易合同, 提出如下几项建议:

- (1) 尽量采用 FOB、CIF 或 CFR 贸易术语,尽量避免承担运输途中以及进口国的报关风险。
 - (2) 尽量选择信用证或预付款加 D/P 支付方式,以防外方客户拒收。
 - (3) 加强自身检疫检验措施,以便简化进口报关程序。
- (4) 为免拒收,可向中国信用保险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咨询购买合适险种, 如投保拒收货物附加险等。

13. 疫情期间, 境外捐赠的哪些物资可享受免税待遇?

答:境外捐赠物资免税主要依据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随着本次疫情的爆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适度扩大了《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为驰援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捐赠物资,可以享受免税进口待遇: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 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 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暂行办法》 规定。
-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但需注意的是,进口物资未注明明确受赠人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14. 境外捐赠的物资有哪些要求?

答: 根据《慈善法》第三十六条,捐赠物资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针对本次疫情,境外捐赠物资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医疗药品。

(1) 对医疗器械的要求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民政部发布的 2006 年底 17 号《关于对进口捐赠医疗器械加强监督管理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禁止境外捐赠人在向国内捐赠的医疗器械中夹带我国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物品。

根据《17号公告》的要求,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综上,捐赠的医疗器械应为新品,并且已在中国办理过医疗器械注册,其中不 得夹带有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2) 对医疗药品的要求

根据《捐赠药品进口管理规定》第二条,捐赠药品必须为我国已批准进口注册的品种;药品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12个月以上;药品批准有效期为12个月及以下的,捐赠药品有效期限距失效日期须在6个月以上。捐赠药品最小包装的标签上应加注"捐赠药品,不得销售"或类似字样,并附中文说明书。且捐赠药品不得上市销售,不得向使用者收取费用。

15. 企业从境外采购的防疫物资如何入关?

答: 从境外采购防疫物资入关有三种方式:

(3) 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防疫物资的,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如护目镜的参考税号为9004909000,增值税为13%,关税为6%;口罩的参考税号为6307900000,增值税为13%,关税为6%。如进口产品涉及到许可证件的在进口时提交有关许可证件。

(4) 旅客随身携带进境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4 号(关于进境旅客所携行李物品验放标准有关事宜)》规定,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5000 元)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2000 元人民币以内(含 2000 元)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该规定要求旅客系带物品属于单一品种限,限自用且数量合理。

据 1 月 27 日海关通知,进境旅客携带个人物品中涉及疫情物资的,海关从宽 判断数量是否合理。并且给予旅客通关便利,一对一指导旅客办理报关手续。

(5) 邮递进出境

据 1 月 27 日海关通知,涉及疫情物资的邮件快件,海关优先办理报关手续。个人邮寄进境物品,需要征收行邮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总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以内,海关予以免税放行。超出 5000 元人民币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个人自用进境物品征收行邮税。各项防疫物资的行邮税税率为:口罩、连体防护服、护目镜为 20%,药品为 13%,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收。

16. 入关须办理哪些手续?

答:根据《海关法》第三章的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接受海关监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的申报手续,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海关对需要依法检疫的货物进行查验,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针对本次疫情,根据海关 1 月 27 日的通知,"各直属海关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包括通过各类运输方式进口、旅客携带和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进境的疫情物资,综合运用

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做到即到即提,实现疫情物资通关"零延时"。

17. 在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外汇业务办理便利性方面,外汇管理部门有哪些新的措施?

答:《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除此之外,《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第四部分明确:

- 1. 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 2. 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外经企业篇

1. 新冠疫情可能对外经企业境外工程项目造成何种风险?

答: 主要可能对项目洽谈和项目实施两个方面造成风险:

(1) 对项目洽谈的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部分国家对我国公民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入境管制措施。 鉴于此,疫情可能对海外工程项目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如使中方企业派往海外工程项目所在国进行项目开拓、调研、评估、洽商等前期工作的人员无法顺利入境,导致相关前期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同时,随着疫情持续时间的延长,中国企业海外工程项目的开拓和中标概率等商业机会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2) 对项目实施造成的风险

在已经进入实施阶段的境外工程项目中,对中方技术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入境管制,可能导致工程项目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指导、施工作业等活动,造成项建设期延期等情形出现。加之各国纷纷提升了对我国产品进出口的检验检疫标准,相关设备在入关时的程序将更为复杂,仓储费用及运输成本将因此增加。这些因素累加人员窝工等损失,将导致中方企业在项目中的成本大幅度提高,工程项目可获得的利润大幅减少。中方企业可能面临利润减少、承担违约责任、项目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工程承包合同是否能够延期?

答:在疫情期间,境内工程承包企业可能面临,国内工厂采购的工程原材料无法按进度进场,以及项目人员因航班、入境管制措施原因无法派驻现场,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情形。对此,建议工程承包企业和国内原材料工厂均向中国贸促会申请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并保留人工、原材料成本上涨的相关书面证据,及时与项目业主进行沟通,尽量从遭受不可抗力或艰难情势原则等角度申请项目工期延期或与业主公平分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可同步积极在项目当地寻找替代物料及施工人员,尽量减少对工程进度、工期的负面影响。

3. 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开展境外项目的外派人员输出工作?

答: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进一步做好对外投资合作外派人员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商合电【2020】69号)的要求,在新冠 肺炎疫情解除前,原则上尽量减少境内外人员轮替,能暂缓外派就暂缓外派。因

工作原因确需外派的,应选择受疫情影响较低的地区人员,严格把关,做好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追踪观察,杜绝侥幸心理,确保健康派出。要加强人员出境前关于疫情防控的教育培训,不搞线下集中培训,尽可能通过线上培训实现教培效果。派出人员抵达驻在国后要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要求采取必要的观察措施。

4. 疫情期间,企业聘用的于我国境内工作的外国劳动者,未经允许撤离我国或与公司发生其他劳动争议,应如何确定管辖机关及适用法律?

答: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处理。因此,境内企业聘用外国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管辖机关与境内一般劳动争议无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条、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劳动合同适用劳动者工作地法律,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同时,如涉及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事项,则属于我国法律对涉外民事关系有强制性规定的范畴,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适用我国劳动相关法律规定。综上,境内企业聘用外国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通常应适用我国劳动相关法律规定。

需提示的是, 聘请外国劳动者的企业应注意相关外籍人员的就业证明可能于 疫情防控期间到期, 故应提前联系当地劳动行政部门, 明确证件延期、迟延年检 等事项。

5. 疫情期间,企业如何应对境外建设工程相关法律风险?

答: 企业应从以下几方面防范法律风险:

(1) 全面评估并妥善应对境外建设工程履约风险

企业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和形势变化,全面梳理疫情持续可能带来的施工人员不足、施工物资短缺、工期延误以及东道国社会舆情等影响在建项目执行或已签合同履约的情况,充分评估项目面临的潜在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如确有可能出现工期延误、施工成本加大等情形的,应及时与发包人协商谈判,积极确定并分担由于疫情引发的损失。

(2) 加强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现场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境外项目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和危机应对管理方案,启动公共卫生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外派人员,特别是外派劳务人员的卫生教育和管控,做好人员思想稳定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重要生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做好通风、消毒、卫生防疫和人员防护等工作,储备必要的生产、生活和医疗防护物资。并视具体情况选择对项目现场、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3) 积极申请工期顺延,并做好证据留存工作。

企业应结合当地疫情情况、政府文件等内容,搜集、整理客观证据材料,并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步骤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工期索赔报告,需要注 意的是应完整保存上述证据,做好后续因工期延误可能发生的索赔事件准备。

6. 疫情期间,外经企业如何应对境外项目商业机会受损?

答: 在疫情持续阶段,中方企业不能坐以待毙,仍应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寻求各类商业机会,与潜在客户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中方企业可以针对此次疫情制定专门的应对措施以及一系列保障文件,向业主证明中方企业有能力处理好与疫情有关的风险,确保相关工程项目能够高质量如期完工,打消业主的疑虑与担忧。

针对现阶段多个国家对我国实行人员入境管控措施,在项目前期的风险评估阶段,中方企业可以与项目所在国有专业资质的公司或机构签订委托协议,请有关专业人员代为进行项目的实地考察、风险评估等工作并形成专业的评估报告交由中方企业审核,中方企业可据此分析是否有必要对该项目继续跟进并开展后续工作。

7. 新冠疫情是否会对跨境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答:对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投资项目,根据项目进展阶段,分别建议如下:

(1) 待投项目

虽然疫情期间,很多企业选择采用远程办公的形式开展对被投项目的书面材料审查、双方沟通谈判等。但赴现场洽谈投资意向以及对被投项目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是很难以远程办公的形式替代的。因此,建议拟进行跨境投资的企业尽早与被投方以及其他投资方协商延长投资期,以免造成尽职调查不足引起投资损失或错失优质投资机会。

(2) 已签约但尚未完成交割的项目

如已签署项目投资文件但目前尚未完成交割,则因疫情影响有可能造成境内 投资方迟延出资或无法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的情形,在此情况下建议各投资方应积 极与被投项目协商调整合同中出资付款等义务的履行期限,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确定。

(3) 投后管理项目

本次新冠疫情可能会对某些行业的被投项目造成短期现金流压力以及短期业绩冲击等负面影响,因此各投资方密切关注被投项目的运营情况。注意如相关投资文件中约定了对赌条款的,被投企业也有可能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进行抗辩。

企业通用篇

1. 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应如何支付员工工资?

答:根据《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及《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属于国家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特别规定的休息日。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标准正常支付工资。如果在此期间安排员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倍支付工资。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企业未复工的,是否需要支付员工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参照《陕西省工资支付条例》用人单位停工停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用人单位停工停业,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对没有解除劳动合同,也没有安排工作的劳动者,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劳动者生活费。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迟企业复工上班的通知》(市政函6号)的规定,西安市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因此,无法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的,在2月3日至复工的期间,如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则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如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则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5%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3.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内,若员工在家办公的,需要支付加班费吗?

答:对于适合在家工作的岗位,用人单位可以安排员工在家工作。在此期间,每天工作未超过法定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正常支付工资,无需另行支付加班工资。

4. 政府规定的推迟复工期间,是否可抵扣员工的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鼓励企业与职工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先行安排员工使用年休假或其他福利假。员工休年休假期间视为出勤,应发放全薪。用人单位应当留存员工申请年休假或者用人单位安排员工休年休假的证据。如年休假申请单,通知单,消假单等。

5. 对于确诊为新冠肺炎的员工,薪酬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标准支付员工工作报酬。若已隔离治疗结束或回家休养的,员工可提供病休凭证的,按照病假处理;不能提供病休凭证的,员工可按照公司规定申请其他假期,按关于病假或其他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

6. 对于被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薪酬如何支付?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对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在其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企业可以要求员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证明材料。

7. 对于按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 异地返岗后自行居家隔离的员工, 隔离期内薪酬如何支付?

答: 异地返岗员工,按照本地政府要求或单位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自行居家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员工以地区或单位疫情严重担心患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如何 处理?

答:建议企业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与员工协商一致,通过安排员工在家办公或病假、年休假、其他福利假等方式,视员工正常出勤并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可根据企业规章制度处理。并且在遇到此种情况后,建议单位向员工送达书面返岗通知,要求其说明未能返岗的理由。如员工不予回复,建议公司再次向其送达返岗通知,并提出警告及根据规章制度明确拒不返岗的后果。为日后可能存在的劳动纠纷保留相应的证据。如员工予以回复,根据回复的理由应对,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明。

9. 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回企业出勤的员工,薪酬应如何支付?

答: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及时返岗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待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0. 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企业是否应该批准?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员工主动申请前往疫区做志愿者系员工个人行为,公司可自主决定批准与否。但员工如在此期间感染疫情,可能存在工伤认定风险,建议双方以协议方式,对志愿活动期间的意外风险、工资、待遇等问题进行明确约定,以避免争议。

11. 疫情期间职工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的规定: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

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12.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提供劳动的,企业能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13. 员工被确诊或疑似为新冠肺炎或因疫情防控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是否属于 医疗期?

答: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自员工被确诊之日起开始计算医疗期,员工"隔离治疗期间"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期间,不计算在医疗期内。

14. 对于被确诊为新型肺炎的员工,企业需要支付发生的医疗费用吗?

答:劳动者被确诊患新冠肺炎,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应按医疗保险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医疗费用。财政部与国家医疗保障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医保及财政部门要确保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一是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二是对于其中的异地就医患者,先救治后备案,报销不执行异地转外就医支付比例调减规定。三是患者使用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诊疗方案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据此医保资金承担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医疗费用。

15. 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是否属于工伤?

答:对于非参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企业的职工,因执行工作任务或履行工作职责而前往疫区,导致感染新型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而死亡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认定为工伤的情况,享受工伤待遇。但由于新冠肺炎潜伏期较长,此种情况下,如何认定系在派往疫区感染疾病,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标准。

16. 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 是否属于工伤?

答:企业职工在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通说认为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应视为工伤的情况。但由于新冠肺炎潜伏期较长,此种情况下,如何认定系因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疾病,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统一确认标准。

17. 对拒绝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

答: 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该员工处分;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18. 对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员工,企业应如何处理劳动关系?

答: 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19. 在当地政府规定的复工日届满后,企业因疫情经营困难无法复工的,如何妥善整处理劳动关系和发放工资?

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由于缩短工时不是节假日,属于企业自己确定的工作时间,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企业可以相应减少劳动报酬,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20. 复工复产企业是否可以采取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答: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全体股东在决议上签名、盖章。在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法律解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 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 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除本法有规定的外, 由公司章程规定。

可见,若复工复产企业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因遵从疫情防控措施, 无法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 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

鉴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主要由公司章程规定,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若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对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 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参照合同生效的相关规定,经 法定程序修改的章程,自股东达成修改章程的合意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工商登记并非章程的生效要件"。建议先由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修改章程和议事规则,然后才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三会,但应当在条件允许时及时办理工商备案。

21. 疫情防控期间,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将采取那些措施支持各中介服务机构?

- 答:将减免中介服务机构费用。鼓励更多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形成合力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 1. 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拟入会机构,在申请成为会员时,凭捐赠证明,免收第一年年检费用。
- 2. 对支持疫区建设、向疫区捐赠资金、物资的会员机构,凭捐赠证明,适度减免 2020 年年检费用。

22. 疫情防控期间,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将如何支持企业融资?

- 答:根据《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公告》,陕西股权交易中心降低企业融资准入门槛。
-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备案通过尚未完成募集及新备案通过的可转债、 定向增资项目,同意函有效期延长两个月;对支持疫区建设、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可申请延长同意函有效期三个月。
- 2. 为 2020 年内申请备案发行可转债、定向增资的企业,提供项目审核绿色通道,着重关注其实际经营状况,适当放宽要求,支持其融入资金、发展生产建设。
- 3. 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可转债,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允许在前一次债券到期前备案发行新一期债券,发新还旧。
- 4. 在充分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对于未到期的可转债项目,可由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 5. 其他因疫情影响的企业, 凡向陕股交提出申请的, 均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办理。
- 23. 受疫情影响, 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面临一些新的挑战,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此有何考虑和安排?

- 答: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将适度延长信息披露时限。
- 1. 支持挂牌企业分层分类、自主定向披露企业相关信息,鼓励挂牌企业自愿披露各类非财务类信息。
- 2. 挂牌企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至 6 月 30 日,请各挂牌企业、会员机构协调好披露时间。
- 3. 各参与主体应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的临时信息披露工作,对因疫情不能按期披露的事宜进行及时公告,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完成相关事项的披露工作。

24. 疫情防控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日常工作是否正常开展?

答:《关于加强银行间市场自律服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交易商协会将制定有针对性的业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具体而言,交易商协会将采取灵活的工作形式,做好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做好会员服务工作。

25. 防控期间,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无特殊规定?

答:有。《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表示,将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行业企业注册发行。对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加强注册发行特别是发新还旧服务。二是支持参与疫情防控企业注册发行。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尤其是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科研攻关、建筑施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企业,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简化注册发行业务流程,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同时,还将实施注册发行全环链快速响应。对湖北省等疫情较重地区的企业 以及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企业,在项目受理阶段采取专人对接服务, 做到"即报即办、特事特办",在合规基础上,简化受理流程,优先进行注册预 评,优先安排注册会议,优先推送注册通知书,优先处理发行条款变更、重大事 项排查等发行前流程,提高注册发行服务效率。此外,将积极发挥创新产品优势。 发挥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结构化产品的优势作用,盘活企业存量。鼓励和支 持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企业通过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并 购票据等创新产品,募集资金通过投债联动的模式,为疫情时期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解决流动性问题,助力上下游产业整合。

26. 防控期间,企业注册和发行环节相关时限是否会延长?

- 答:会。主要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的反馈时限。
- 1. 延长注册和备案有效期。对于 2020 年 2 月份、3 月份已到期和将要到期的注册或备案项目,若有需要可将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3 月末(即发行缴款日的设置不晚于 2020 年 3 月末)。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在湖北省的企业,可进一步延期至 2020 年 4 月末。永续中票、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他特别计算有效期的品种比照办理。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 2. 放宽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机构注册(备案)反馈时限。按照国务院或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所在省份的具体复工时间计算反馈回复时间。如果确有困难不能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回复,在此期间豁免提交延迟反馈说明。对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反馈时间延长的,不计入"累计 60 个工作日"撤回注册文件的周期计算范畴。后续将视情况和需求进一步研究完善并调整相关安排。

27. 防控期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哪些措施?

答:《关于进一步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市场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表示, 注册发行材料可以通过线上报送;注册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注册通知书线 上领取;簿记建档发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B类主承可选择在本机构现场 簿记建档;利用网络、电话等形式办公及沟通。

28. 疫情期间,发行人如何做好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工作?

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引: 1. 合理调整非定期信息披露时限。发行人因各地延期复工政策无法按约定或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可延期至复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2. 稳妥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定期披露工作。发行人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或 2020 年第一季度报表的,应按照规定提前披露延期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披露的详细情况、预计可披露时间以及基本经营和财务数据等信息。3. 灵活开展持有人会议召开相关工 4. 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回应市场需求。